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經費來源：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委託辦理「107年度餐飲服務類失業者職業訓練」

地方小吃班

招生簡章

【授權招生字號】：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107 年 5 月 10 日南市勞訓字第 1070531656 號

- ◆開訓時間：107 年 8 月 10 日 ◆結訓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訓練時數：360 小時
(如有延長招生期限之必要，將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公告，並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已報名之民眾)
- ◆訓練人數：26 人(經甄選錄訓 15 人以上方得開班)
- ◆上課時間：週一~週五 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上課地點：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 ◆報名期間：即日起~107 年 8 月 1 日 17 時 00 分整截止
- ◆甄試日期：107 年 8 月 6 日 10 時 00 分
- ◆報名地點：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推廣教育中心(A棟 102)
- ◆洽詢電話：06-2664911 分機 1615 林小姐
報名方式、報名需繳交資料、錄訓名單公告等參訓相關規定請親洽本單位。
- ◆課程內容：

學科 (108 小時)	術科 (252 小時)
地方小吃班簡介(4)、心理衛生健康(1)、性別平等(3)、職業素養及人際關係(4)、就業市場趨勢及求職技巧(4)、勞工法規解析(4)、地方小吃分類與特性(4)、地方小吃市場趨勢(4)、開店地點選擇與商圈評估(4)、餐飲業經營管理概論(4)、餐飲行銷管理(4)、廚房設備管理與工作安全(4)、食品添加物介紹(8)、食品衛生與安全(8)、食品營養與熱量計算(4)、食材認識(4)、食材採購(4)、食材成本控制分析(4)、香料知識與應用(4)、廚房設施與規劃(4)、菜單設計與規劃(4)、地方小吃微型創業(4)、餐飲產業危機處理與預防(4)、顧客關係管理(4)、工作願景與工作倫理(4)、專業精神與自我管理(4)。	廚房環境與介紹(8)、食材刀工處理技巧(16)、餐飲服務技術(16)、地方小吃實作(180)、綜合應用實習(24)、地方小吃班成果發表(8)。
時數合計 360 小時	

- ◆招訓對象：主要培訓對象以招收 15 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不得報名。

- ◆參訓資格：
 1. 具有工作能力與就業意願之適合訓練失業者。
 2. 學歷：國小以上或具同等學歷以上。
 3. 年齡：15 歲(含)以上。

【結訓學員以直接就業為目標方向，有升學計畫或無就業意願者請勿報名。】

◆甄試錄訓：

- (1) 筆試題型及範圍：題型→選擇題，範圍→食物製備原理、職場倫理。
- (2) 甄試方式：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錄訓：依甄選成績及名次依序錄訓。
筆試測驗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
- (3) 合格分數：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如甄試成績未達標準者或無就業意願，本單位保留不予錄取之權利。

廣告

(4) 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5) 以郵寄、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參加甄試人員之甄試結果。

(6) 確定錄訓後，採以電話(簡訊)通知錄訓之學員錄取與報到相關事宜。

未於所定開訓或遞補之當日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訓練費用：下列對象政府補助 100%，一般國民失業者政府補助 80%，自行負擔 20%(6,870 元)。**

(一) 就業保險被保險之失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二)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中高齡之失業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間者)、身心障礙者之失業者、原住民之失業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

(三) 其他對象之失業者：新住民之失業者、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自立少年之失業者、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逾六十五歲者之失業者。

◆**民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一)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二)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三)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四)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五) 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六) 其他事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須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經職訓諮詢評估適訓推介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課程者，得申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同時具有其他補助身分者，應優先請領就保職訓生活津貼)